



中国政治制度史新论

焦培民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治制度史新论

焦培民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史新论/焦培民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01-015372-8

I. ①中… II. ①焦…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1950 号

中国政治制度史新论

ZHONGGUO ZHENGZHI ZHIDUSHI XINLUN

焦培民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5

字数:515 千字

ISBN 978-7-01-015372-8 定价: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前 言 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思路与时代划分	1
第一节 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思路	1
第二节 中国政治制度史分期问题	6
第三节 中国政治制度史的时代划分	13
第一章 游群时代（前 200 万—前 1 万年）	28
第一节 游群时代的概念界定	28
第二节 游群时代的各段特点	32
第三节 游群时代的经济基础	35
第四节 游群时代的政治制度	37
第五节 游群时代的领土制度	44
第六节 游群时代的文教制度	48
第二章 部落时代（前 10000—前 3000 年）	52
第一节 部落时代的概念界定	52
第二节 部落时代的各段特点	58
第三节 部落时代的经济基础	63
第四节 部落时代的酋长制度	67
第五节 部落时代的公职制度	70
第六节 部落时代的邑聚制度	79

第七节 部落时代的文教制度	84
第三章 封建时代（前 3000—前 221 年）	89
第一节 封建时代的概念界定	90
第二节 封建时代的各段特点	97
第三节 封建时代的经济基础	103
第四节 封建时代的帝王制度	110
第五节 封建时代的中央制度	114
第六节 封建时代的地方制度	123
第七节 封建时代的贵族制度	134
第八节 封建时代的文教制度	138
第四章 郡县时代（前 221—1912 年）	148
第一节 郡县时代的概念界定	149
第二节 郡县时代的各段特点	157
第三节 郡县时代的经济基础	160
第四节 郡县时代的皇帝制度	177
第五节 郡县时代的中央制度	200
第六节 郡县时代的地方制度	222
第七节 郡县时代的官僚制度	234
第八节 郡县时代的文教制度	289
第五章 共和时代（1912— ）	307
第一节 共和时代的概念界定	307
第二节 共和时代的各段特点	316
第三节 共和时代的经济基础	330
第四节 共和时代的元首制度	341
第五节 共和时代的中央制度	360
第六节 共和时代的地方制度	401
第七节 共和时代的公务员制度	417

第八节 共和时代的文教制度.....	440
附 录 中国学者历史分期对照表.....	495
后 记.....	496

前言

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思路与时代划分

第一节 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思路

一、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对象

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对象，通常认为是历代的国家性质与形式问题，亦即历代国体与政体的形式及其发展规律问题。

“国体”有四种说法：权力主体说、阶级地位说、中央政权组织形式说和国家结构形式说。权力主体说将国家权力主体分为贵族、君主和人民三种类型，因而有贵族国体、君主国体、民主国体的划分。阶级地位说认为，国体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是国家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治理形式，包括国家机构、政策法规及其运行、执行情况^①，按这种观点国体有奴隶主专政、封建地主专政、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等几种国体类型。中央政权组织形式说和国家结构形式说将社会组织或国家结构形式视为国体。如民国时期不少人将“共和”视为国体，吕思勉将中国古代的国体分为部落、封建、郡县三种类型。民国时期的宪法将国体规定为“统一的民主国或共和国”，“统一”即单一制，因此也有“单一制”、“联邦制”国体之说。

^①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史·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政体”一词的含义也比较广泛。大约有三种说法：（一）表示权力主体，如贵族政体、官僚政体、君主政体、民主政体、党治政体等；（二）中央政权组织形式，如专制政体、共和政体或君主专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民主共和政体；（三）国家结构形式，如封建政体、郡县政体、单一政体、联邦政体等。

就现代政治来说，民主与共和虽然有所区别，但本质上是相通的，民主强调人民的普遍、直接参政，共和强调的是权力的共享与制约，只讲民主没有共和，极可能造成民主暴政，反之，只讲共和，不讲民主，则容易产生官僚政治，共和是实行民主必不可少的原则。因此，中国近现代学者对国体与政体、民主与共和经常混用而不加区别。民主、民权有时也称为政体，共和有时也称为国体。例如，孙中山谈道：

中国有句古语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又说“庶人不议”。可见从前的政权完全在皇帝掌握之中，不关人民的事。今日我们主张民权，就是把政权放在人民掌握之中。那么，人民成了一个什么东西呢？中国自革命以后，成立民权政体，凡事都是应该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现在的政治又可以叫作“民主政治”。换句话说，在共和政体之下，就是用人民来做皇帝。^①

将政治制度等同于国家制度，似乎不够全面。孙中山曾说过：“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治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②他将政权的性质分为神权、君权和民权三种类型。他说的神权时代还没有国家，君权时代有一段也没国家。我认为政治制度实际上是权力主体管理公共事务的制度，历史上的部落、氏族、家族，近现代的政党都是权力主体，它们也是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对象。国家只是权力主体的一种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而且国家政权中的有些机构只是事务性的，它们一般不是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对象。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126页。

^② 孙中山：《三民主义》，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64页。

权力主体涉及我们常说的国体或国家性质，用阶级性来概括政权本质是不全面和不准确的。因为我们所划的阶级是在经济领域，而权力主体一般出现在政治领域，两者没有直接的关系。权力主体需要经济组织的供养，它要维持生产关系的运行，就不会只代表生产关系中的任何一方。权力主体可能是家族、贵族、民族、种族、官僚、君主、政党，但总的趋势是大众参与或民主政治。阶级可以通过自己的组织（行会、职业代表、政党）对政权施加影响，但经济领域里的阶级一般不能直接掌握政权，政权被奴隶主、地主或资本家等有产阶级控制，是政治腐败的表现。国家的本质是公共性或人民性，阶级的政治斗争实际上是反对统治阶级垄断政权、反对政治腐败，维护国家公共性或人民性，争取公正、民主、平等和自由。

二、强化通史意识

目前，由于学科的分工，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一般分为古代、近代、现代、当代几个范围，由于各个时期术语概念不同，造成各段政治制度理论难以有效衔接。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套贯通古今的基本范式和原理，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谈得上思想交流和借鉴。这就要求我们加强比较，求同存异，从不同历史时期抽象出相同或相近的概念或共性的政治制度形式，这一点恰恰是我国现代史学的难题。实际上古今制度有许多相通之处。古人早就认识到这一点，“天下之大，民此民也，事此事也，疆域内外，建国立家，下之情伪好恶，上之生杀予夺，古与今皆不异也”^①。通观中国历史，政治制度继承多、变革少是一大特点。同一政权体系内如此，不同政权体系之间也是如此，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都是非常明显的。中华民国对清末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民国政治体制也存在着某种继承性。有些制度传承数百年、数千年甚至是数万年。正如老子所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人们长期生活在天不变道亦不变的社会里，会深感生命的短暂和无奈。而幸运的是，我们亲身经历的中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时期，我们经历过各种各样的探索，共和主义的、三民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目前我们正在探索和建设中国

^① 叶适：《水心集》，卷三《法度总论一》。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研究历史正是要寻找沿革背后的原因和规律，这需要我们加强历代政治制度的比较分析，辨别同异，探明因果，继承优秀的政治传统，破除过时的旧体制。

三、树立博览意识

强化中外政治文明的比较与鉴别，求同存异，取长补短。中国政治全盘西化固然不行，民国时期搞过，证明确实行不通。但也不能将“特殊国情”或“中国特色”与西方价值完全对立起来。2002年江泽民访问德国时说过：“各国人民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明。各种文明相互交流借鉴，是人类进步的动力。各种文明的社会制度应该而且可以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不可能也不应该只有一种模式。”^①西方国家具体政治形式，例如普选、竞选等，并不一定都带有阶级属性。中外社会的具体政治体制有同有异，求同存异、相互包容、文明互鉴是我们新的看法，过去那种乱贴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标签的做法应当放弃。中国的政治体制哪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哪些反映中国国情的特殊要求，哪些方面是我们的优势，哪些方面是我们的不足，哪些方面必须坚持不变，哪些方面需要和可以改革完善，都值得我们解放思想，认真思考。平等、自由、民主、法治、合作、和谐是人类共同遵循的价值观，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不仅不是独立于世界之外的政治形式，而且要更好地体现全人类对政治文明的共同追求。民族的也是世界的，中国的民主政治也要建设成为世界民主政治的典范。

四、注重名实关系

古人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名实相应则定，名实不相应则争”；“名正者治，名奇者乱”。名实关系不仅涉及理论是否符合实际，还关系到理论能否贯彻落实。前者要求理论要实事求是，准确地反映实际；后者要求将正确的理论落到实处，循名责实，推动实践的发展。孔

^① 江泽民：《共同创造一个和平繁荣的新世纪》，《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74页。

子说过，要“听其言，观其行”；法家也提出过要“循名责实”。政治制度最大的特点就是存在着名实矛盾，中国特别突出。政治理想与政治现实差距很大，甚至截然相反。“外儒内法”、表里不一是中国古代政治的一大特点。史书大量记载，有些君主或官员“口诵尧舜之言，身为桀纣之行”，有些官员“明升暗降”、“有职无权”或“位卑权尊”，有些法律、文书成为“具文”，这足以反映名实背离是中国古代政治的重要特征。

名实分离有四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客观上法律制度落实于现实政治发展的需要，统治者在不破坏旧法统的情况下采取了变通措施，导致名实不副。二是统治者制定的目标与实际社会状况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较长时期才能达到名实相副，或者由各种原因统治者不愿意、不能够使公开宣布的目标得以实现。三是统治者采用“声东击西”、“瞒天过海”之类的政治谋略，名号只是达到另一实际效果的手段。四是统治者为寻求政权合法化，故意搞“制度”上形式主义的改革创新，以“应天顺民”，实为易制不易道，用新瓶子装旧酒。或者说了不做，做了不说。表面一套，背后一套。恩格斯曾经这样揭示统治阶级的虚伪性，他说：“文明时代越是向前发展，它就越是不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是实行习惯性的伪善，这种伪善，无论在较早的那些社会形式下还是在文明时代初期阶段都是没有的，并且最后在下述说法中达到了极点：剥削阶级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想要造反，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①由此可见，透过官方史书的记载，分析政治制度的本质是研究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就是这样的杰出大师，他们对西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弊端揭露入木三分，我们应当学习他们的这种精神，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批判性地分析历史和现实问题，揭示政治的发展趋势。当然，他们有些具体观点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性，现在看来并不准确，我们要防止将他们的观点教条化。名实问题在政治制度中表现为本质内容与体制形式问题，即国体、政体问题。一定的实质内容总要通过适当的体制形式表现

^① 恩格斯：《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出来。体制形式不能将本质内容体现,就需要抛弃或修改。历史上很多朝代搞“家天下”,视国家为私有,只能实行君主专制和官僚主义制度,他们讲的“天下为公、立君为民”,注定是名实背离,无法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致力追求的制度目标,需要我们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完善,使之名副其实。要防止国家“为少数人所得而私”,为资本家、官僚集团所垄断,我们曾经采用过“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手段,事实证明是行不通的,只能采取民主法治的手段。也可以说,人类政治制度的发展过程也是一部因实正名、循名责实的过程,是一个民主效果不断改善、政治文明逐步提高的过程。

总之,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研究历史不是为了缅怀过去或文饰现实,而是为了总结经验教训、引发思考,推动社会的进步。

第二节 中国政治制度史分期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治制度史通常采用传统的五种经济社会形态分期,也有的著作采用“朝代”分期法,一朝一朝地讲下去或者笼统地划分为远古、中古、近古、近现代,这几种办法既不能突出中国政治制度史的阶段性特点,也不能体现其演变的历史趋势。

一、历史分期的必要性

中国有悠久的历史资源,传统政治制度是当代国家治理的宝贵经验财富,也是一项沉重的历史包袱。在深化社会主义改革的今天,研究历史上政治制度的变迁,研究制度的传承和变革,对推动当代政治体制改革不无启发意义。中国政治制度史是一门传统专业课程,目前面临思路老化问题,给进一步的学习和思考带来诸多不便。

中国史学界流行的五种社会形态说,认为人类历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而中国历史由于特殊性,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五个阶段。五种形态说形成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作为大陆史学指导思想长达60多

年，至今其问题逐渐显现：一是分期标准的简单化、公式化和绝对化；二是集中于经济剥削和阶级斗争，对中国历史缺乏深入具体的分析和全面系统的概括，其基本概念和理论范式与现代社会观念相差较远，不符合当代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的时代主题，不利于史学研究向更深更广方向发展，不利于史学向社会提供广泛有益的借鉴。这个社会命名分期的方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经受到史学界广泛质疑。邓小平曾讲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改革是否正确要通过是否做到“三个有利于”进行检验，对于史学理论的创新，也应适用同样的原则，也要讲是否“三个有利于”，首先要看是否有利于还原历史真实面貌，是否有利于揭示历史变迁规律，是否有利于为当前国家社会稳定、改革与发展提供更多历史思考和借鉴。

二、中国学术界对历史分期的探索

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史学界开始探讨构建新的历史分期理论和体系。

（一）代表性历史分期新观点

1996年，晁福林提出“氏族封建——宗法封建——地主封建”的社会分期说，他认为中国由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夏商主要的组织形式是氏族，其社会经济形态是封建制度，可称氏族封建制，西周宗族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宗法观念、宗法制度与封建紧密结合，可称宗法封建制。东周时期则进入地主封建制时期。^①

2000年，田昌五提出，过去史学界对中国历史的历史分期长期未能达成较为一致的共识，其原因主要为：一是分期标准的简单化、公式化和绝对化；二是对中国历史缺乏深入、具体、系统的分析和概括。过去我们按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进行历史分期是不恰当的，甚至可以说是错误的。现在我们应该从这种偏差和错误中摆脱出来，回到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正确轨道，从一个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分析。解决历史分期问题应采取以重大政治事件和政治变革为分期界标。据此，作者提出将中国

^①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7—285页。

的全部历史分为洪荒时代、族邦时代和封建帝制时代。^①

2000年,叶文宪提出,中国古史分为酋邦时代(五帝时代)、封建王国时代(夏商西周)、转型时期(春秋战国)和专制帝国时代等几个时代,其中专制帝国时代又分为汉民族第一帝国时期(秦汉魏晋南北朝)、汉民族第二帝国时期(隋唐)和多民族帝国时期(宋元明清)三个时期。^②此说缺少五帝之前和清朝以后两段历史。

2003年,王震中提出“邦国——王国——帝国”的古史分期观点,认为龙山时代的聚落群是体现贵族支配权力的邦国形态,夏商周是王国形态,王权受到很多制约,是非专制的。秦汉及以后为帝国时代,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③

2003年,郭沂提出:“社会政治形态的演变也是判定一般性历史分期的主要根据。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历史著作都以政治演变为主要线索,道理就在这里。这就是说,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形态,主要指社会政治形态;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分期,主要是指社会政治形态的演变阶段。也就是说,在一般意义上,中国自有文明以来,经历了圣权时代、王权时代、霸权时代、皇权时代和民权时代五种社会形态和发展阶段。”同时他还提出了“中国经济形态及其演变可以分为三种形态和相应的三个阶段,即农业社会、农商社会和工商社会”,“中国社会关系形态也可分为三种形态和相应的三个阶段,即贵族社会、士人社会和公民社会”。中国社会意识形态演进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宗教时代、宗教人文一体时代、宗教人文独立时代和科学时代,并即将进入第五种形态和相应的第五阶段,即人文主义时代”。^④

2006年,冯天瑜《封建考论》一书出版,提出中国“封建社会”与“封建”本义背反,是名称“误植”,史学界开始重新审视中国“封建社会”问题。2007年,冯天瑜初步将中国历史分期名目命名为“氏族时代”^⑤、“封

① 田昌五:《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4期。

② 叶文宪:《关于重构中国古代史体系的思考》,《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

③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郭沂:《中国社会形态的四个层面及其历史分期》,《文史哲》2003年第6期。

⑤ 冯天瑜在《秦至清社会形态再认识笔谈》中称为“氏族时代”,而在《封建考论》修订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23页)则写作“原始时代”。“氏族时代”不能包含“原始群时代”,不如“原始时代”准确,故冯氏有此修改。

建时代”、“皇权时代”、“共和时代”，并细分为“原始群时代”、“氏族共同体时代”（先夏及夏代）、“宗法封建时代”（商代及西周）、“宗法封建解体时代”（春秋战国）、“皇权时代前期”（秦至中唐）、“皇权时代后期”（中唐至清）、“共和时代”（民国、人民共和国）^①。

（二）近年来历史分期的特点

1. 2000 年以后，上述学者历史分期都以政治特点为主要标准，有些兼及经济和文化标准。

2. 从“古史分期”向两端延伸，正在形成通史的历史分期。

3. 新石器晚期（龙山时代或五帝时代）逐渐被学者纳入“国家”史。

4. 对于过渡期处理上是作为一级分期单独设立名称，还是作为二级分期并入前、后阶段，学者们还存在较大分歧。

5. 以名定性，“造词”、“借词”以概括时代的划分特征，是学者们普遍使用的方法，有人甚至试图用名称揭示历史时期的全部特征。

6. 出于“定性分期”的需要，拆解朝代的现象在一级分期、二级分期中普遍存在。

这些历史分期对冲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对于从新的角度认识历史有重要启发意义。但是，新分期有的标准不统一，有的不能贯穿古今，有的断限模糊，有的将“命名”理解成“定性”，还有的生造词汇，这些都会影响历史分期的合理性，其中最根本的问题是回避“经济形态”和“近现代史问题”，这会使历史分期不够深入，成为理论上、年代上的“表层工程”或“半截工程”，因为历史分期实际是社会形态类型的划分，一方面，要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方面的综合分析考虑，不能仅从一个方面划定；另一方面，历史分期要标准统一，贯穿古今，不能仅停留在“古史分期”阶段。回避近现代史，回避现实，只做古史的新分期，其观点理论无法与近现代史和现实联系起来，这是问题症结所在。

三、历史分期和命名标准

冯天瑜曾经对诸阶段分期的命名提出几条语义学标准：其一，命名须准

^① 冯天瑜：《秦至清社会形态再认识笔谈》，《湖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确反映该时段社会形态的实际，概括该时段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本质属性，此谓之“制名以指实”；其二，若借用旧名，必有引申，以达成与旧名的间隔，如此方能形成区别于旧名的新术语。然而，新术语的引申义与旧名本义虽然发生跳跃，但又必须遵循旧名本义指示的方向，全然背离本义即为不通之名，此谓之“循旧以造新”，“新义”对“旧义”既别有创获，又保持内在联系；其三，命名须观照相对应的国际通用术语，其内涵、外延均应与之吻合或接近，以与国际接轨，而不可闭门造车，此谓之“中外义通约”；其四，汉字是表意形声文字，所拟名目应能从字形推索其义，而不可形义错置，此谓之“形与义切合”（音译词不在此列）。此外，命名应当简洁明快，便于理解，寓深意于浅近之中。^① 这些主张除第一、三条外，其他都是比较合理的，特别补充以下几点：

（一）分期命名与社会定性并非一事

历史阶段的名称与其社会定性并不完全一致。例如同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时期，前一段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后一段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过去五种形态命名带有“定性”的特点，使用高度抽象的概念，有较强的理论色彩。分期命名应该只是用一定的“名称”将历史阶段切分开来，采用具有各个时期“标志性现象”或“常用习语”，用“最大公约数”引导研究者入门，并不妨碍学者们对各段历史进行各自不同的解读或定性，不希望名称能准确概括历史的本质或从名称中解读出全部的历史事实。因此要尽量一词专用，不要对某段历史的“名称”赋予太多含义，否则就会造成词义泛化。例如，封建本义只是一种政治现象，但我们常说封建专制、封建经济、封建思想、封建文化、封建迷信等，造成“封建”词义“泛化”，语义模糊。简言之，要注意社会形态生产方式、政治体制、意识形态各要素变化的非同步性，分期只能采取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一个标准命名，再兼及分析其他历史要素。

（二）要兼顾名称阶段性和时代完整性

历史分期是为了学者更好地把握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了解人类社会演进的规律。历史分期不仅要各段不同的明显特征体现出来，还要注意阶

^① 冯天瑜：《历史分期命名标准刍议》，《文史哲》2006年第4期。

段名称的“差异性”和阶段长短的“适度性”。如有学者提出氏族时代的划分,但氏族跨旧石器、新石器两个社会性质完全不同的阶段,效果不好;有的学者如陶希圣、周谷城、晁福林都曾提出中国自上古至近代之间都是封建社会,如晁福林提出夏商是氏族封建社会,西周是宗法封建社会,东周以后是地主封建社会。这样的分期法显然不能突出历史阶段的差异性,“封建”因滥用而丧失特点。另一方面,因所谓“社会性质”不同,将不同朝代肢解的办法也不妥当。如春秋战国之际社会性质确实发生变化,但将春秋、战国分别划归两个性质根本不同的历史阶段是不合理的;“唐宋变革论”者认为中国社会性质从唐代中期发生变化,这一点并无不妥,但将唐朝前后期分隶不同的社会分期是不合理的。中国近代史通常以 1840 年为界,割裂清朝历史也是不好的。田昌五有过批评:“鸦片战争尽管是一件大事,但以此作为历史断限的根据,则未必可取。别的不说,此事乃发生于道光二十一年,而道光共三十一年。这样岂不是道光二十年前后的社会断为两截吗?”^①当然这里讨论的不是就某一个别现象历史演变的阶段划分问题,而是对历史总体特征的阶段划分,这就要从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综合考虑,求大同存小异。

(三) 政治特征应当成为历史分期的标准

1. 以政治特征划分历史阶段直观易于理解,符合由表及里、由易及难的认识规律,在分期问题上不会造成大的认识分歧。历史分期是个由表及里认识历史的过程,分期应以“表层”比较明显的特征作为分期标准,而不应以“本质”作为标准,表层特征不需要专门的学问,容易取得共识,“本质”则需要专业研究才能“发现”,而且见仁见智,众说纷纭,难以取得统一。强行统一思想,则束缚人的思维,妨碍历史研究。

2. 以政治作为历史分期更符合中国史学传统。中国传统史学是以政治为中心的,历史上时代的划分大都是以政治作为标准。如孔子对大同社会、小康社会的划分,商鞅提出的“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②,韩非子提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力

^① 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续编》,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1 页。

^② 《商君书·开塞》。